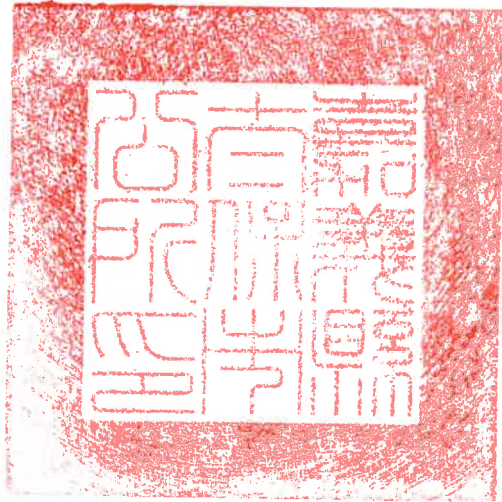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20010593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1044（土地標示：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937地號）及1051（土地標示：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936及1041地號）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核准更正續訂登記案，因出租人陳麗珠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變更(更正續訂)結果通知函經郵政機關招領後退回本所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2年6月15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20009145及1120009144號函通知出租人陳麗珠等在案，因出租人陳麗珠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本所，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如對租約變更(更正續訂)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變更(更正續訂)登記。

市長 鄭淑分